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出版

積極展開冬耕運動

秦柳方

中國農村

特刊 戰時



最近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發表，本年各省稻谷收穫成數，計貴州、南夏二省，均達九成，湖南在八成以上，雲南、福建、甘肅、西康、廣西、四川等六省，在七成左右，陝西、江西兩省，在六成左右，湖北、河南兩省，在四成上下，總平均數約為十成四年之六成八。其中貴州、湖南、南夏、四川，均較三十年增加，尤以貴州較三十年增產百分之三十七，湖南增產百分之二十五為最顯著。餘如華南、甘肅、廣東、廣西、陝西、湖北等省，較三十年雖有高低，但相差甚微，僅福建、江西較三十年稍遜，計川、湘、黔、滇、粵、桂、閩、甘、陝、豫、魯、鄂等十三省，本年稻谷生產總計約達八萬八千萬市担，按三十年度該十三省產稻，計萬三千萬市担，計本年較去年增產百分之四十。軍需民糧，本為戰時重要資源，今年得有再度的「豐收」，自然是抗戰勝利一個極可喜的現象。

但這一統計的正確程度如何，是不無問題的。舉例來說，廣西省今年水旱成災，糧產歉收，據廣西農業管理處陳大寧氏談本省東南各縣，收穫告不過三四成，西北各縣，亦因受旱，大多歉收，平均收成不過十之二三（見十月十二日掃蕩報載）。農林部統計中於廣西有七成，顯係估計過高。因為廣西，據省政府最近報告，本年水災有四十九縣，旱災六十二縣，受害民衆一百五十萬人，被淹禾田八千多萬畝，農作損失估計約達二、四六、八一九担，收成較差縣份，僅有二三成。本年黃河兩岸，亦有災象，安徽一省，災區遍及二十一縣；豫省旱災，更為嚴重。據估計至多祇有三成。此外，用中鄂中，均有旱災，災區農地減收，糧食亦發生恐慌。因是全國所謂「增產」聲中，而若干地區，糧價反見高漲，例如桂省梧州南甯一帶，本月初旬，米價每市斤一度漲至每百市斤四百元以上。雖然糧食漲價，其原因甚為複雜，但生產不足，自亦為漲價原因之一。

我們為擴大農業生產，為救濟災區民衆，積極展開冬耕運動，實為當前之急要工作，最近各省對於此項運動，亦正籌議策劃，農林部糧食增產

委員會且派遣高級技術人員赴各省督導。我們覺得，冬耕而欲求其有實效，下列各項，尤宜重視：

第一農貸要配合是項設施。本年農貸，實行緊縮，各地農民，需要融通資金，極感困難，高利貸亦肆而猖獗。倘此冬耕季節，種子肥料，需要款項，特別是隻區和農區農民，農本損失，衣食無着，擴大冬耕，更非空言所能收效。我們希望全國農政工作，能配合冬耕運動，考察農民需要，擴大貸款數額。而且農貸與生產事業配合進行，也能發揮協助生產的效益。獎勵較區，為補救種子肥料以及農具耕畜等之缺乏，不妨由省縣合作金融機關，統籌購辦，實行實物貸款，不追實物的品質要好，貸款的利率要低，以有別於農村高利貸。好在全國農貸，現在已由中農行統一辦理，擴大冬耕貸款，助成冬耕運動，頗亦不難做到。

第二要獎勵勤員工作。這次冬耕，本身就是一個勤員工作，倘此總動員期間，我們要動員鄉間較大的人力和物力，共同來完成這一任務。

比之冬耕運動每年一定計劃，則為較為實際，較為有實際的收穫。各級政府，要切實負責，特別是縣以下鄉鎮村街長以及保甲人員要認真推動，多示範，並能使農民自動參與。開這一工作的事實上，也只有深入農村，喚起廣大農民的覺醒，認識了這一工作的重製，才會順利地推行，獲得初步的結果。

總之，為充裕軍械民糧，為救濟災區農民，我們希望全國各地能及時展開冬耕運動，同時希望，農貸要配合是項設施，及時供給農本，要對農戶，啟發其勤勞精神，為農業的指導，更有嚴密的考核，克服困難，爭取成功。

中國農村月刊

第八卷第八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編輯部
發行者：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桂林施家園三十九號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店
印刷者：桂林記西印刷廠

桂林九良下街張家園

目錄

積極促進冬耕運動（卷頭話）	秦柳方
管制作物與生產	楊梨青
扶植自耕農	胡耐秋
印度的農村經濟（編者）（世界農村報導）	無垢譯
五、資本主義怎樣的來到農村	八、把土地給與農民
六、資本主義怎樣的發生作用	九、農戶運動
七、農業改革的要點	
江西農村經濟現狀（農村寫真）	

李鈞懷

管制物價與增進生產

楊梨音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會通報

在新中國的參政會中，會通過了一個很重要的議案，即「蔣委員長所擬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這一方案的原文，見十月廿一日及廿二日各報。總共要點，共分甲、乙兩章，甲章為各級督辦機關的佈定，中央機關地以國家計劃委員會負責策管等之全責，以管制經濟，有歸食部長任執行之主席，由主席委員長別親主持。各省督辦則以省級負責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設立物價管理局，局長由主席兼任；副局長由中央選派。縣級督辦以縣政府負責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在各該縣設立物價專管機關。乙章為實施管制重要方針，全章子目共分十項：（一）實施限價；（二）掌握物資；（三）增進生產；（四）節約消費；（五）便利運輸；（六）嚴禁組織；（七）管制金融；（八）調整稅法；（九）緊縮預算；（十）寬鬆發用。這十項雖分目並列，而全章精神則具有嚴密貫通的整體性，不可缺一，以偏廢一。以本末因果來說，則以「實施限價」為制勝取巧居首之手段，為保障一切經濟事業發展之領導，以治其標。「增進生產」，「增加

結晶。這一方案整調的精神，可以說是「以實施限價」（即規定某一種貨物的最高價格，超過時限禁止其實質，或封存其貨物）為治標之手段，以增加物資供應一面是「增進生產」，一面是「掌握物資」為治本之方針。本末兼治，雙管齊下，至其他的調整運輸、金融、稅法，以及緊縮預算都不過是附屬於這兩大標的之下而進行。關於實施限價一端，一般人所顧慮的似乎都是技術上的問題，而其實這不僅是一個技術問題，同時還是個政治問題，大公報上說得好：「我們看到領袖手訂之方案，如其博大精深，不勝歡忭感佩，而想到過去政治上的毛病，如此複雜錯誤，恐難與新方案配合，則又不勝憂慮」。（十一月四日大公報社評），可謂一語破的。但此非本文所要討論，我們現在專就「增進生產」一點，提供幾點意見，以供大家的參考。

「增進生產」為穩定經濟及平抑物價的先決條件，也是政府掌管農產品，由中央及省縣政府設立增產計劃，運用各種基層組織，督導人民必須按期按量生產，並由政府盡力協助指導，完成水利及技術改良等設備。屬於工礦產品者，由主管機關按照其生產能力，嚴格規定其在一定期間必需生產之數量，並由政府金融機關協助擴充其資金，而殺海賊之勢。由「緊縮預算」以節國用之流，而免發行之溢。由「徵收組織」以動員全國之人力。最末，最以「寬鬆經費」，規定為推進增產政策各項實施之費用，在三十二年度之預算中，至少應占支出總額百分之三以上。

自管制物價方案發表後，全國工商界及輿論界無不表示一致的擁護，因為這一方案，不僅可以表示政府對於管制物價穩定經濟之最大的決心，而其博大周密，也可以說是抗戰以來就制經濟之最全面化的

形成嚴重的問題。例如本省之礦產品，特別是富貴鉛鈷錫等礦產品，因收購價格過低，不敷成本，減少生產，平津礦務局有詳盡統計。他如桐油茶葉等生產之減退，也為人所周知的事實。又如大公報總經理胡敬之氏曾往西北觀察，在其「報告甘陝旅行的一封書」上說：「陝西省工業，較甘省發達，咸陽寶雞等處，新式工場，煙突出烟者尚不為少。惟暗見各關係人士，輒以統制太嚴，交通梗塞，稅捐過重，成本過高，無法支持為言；甚且稱照此下去，再過一二年已有的工業便要多數關門，更有何新建設之可望。其困苦艱難之狀，度非遠慮局外者所可勝揣。時論號召開發西北，實則應如何維持西北固有的企業組織，毋寧為當前迫切問題」（見十月廿六日大公報）。又說：「在廿日聞西北一帶，向輯河南土布，供給衣着，近忽絕跡不來，到長安後，細加詢探，始知因統制關係，農家紡織副業，已經崩潰」（見同上文）。

• 凡此所述，雖為某地區或某一事業之特殊情形，但在全國提倡增進生產的呼聲中，實不能不引起我們的嚴切注意。在這次參政會中會經通過好幾個議案，如：李芝草等提「請政府在可能範圍內，郵通統制陝棉辦法以利抗建而利民生案」；高惜冰等提「恢復棉產，調整紗價，以維軍民被服案」，薛明劍等提：「請調整棉花紗布管制辦法，藉維後方紡織工業，而裕軍需民用案」，王景涵等提：「擬請提高陝棉價格，以獎勵耘植，增加生產，藉供軍用民衣，而利抗建大業案」；徐炳烈等提「請政府改善河南土布統制辦法，以利民生案」，（見十一月一日大公報），都是與此有關的。總計這次參政會中關於諸政府改善統制辦法的提案不下十個之多，足證過去有若干辦法，非但不能達到增進生產之目的，甚且適得其反，這在領袖提出了「經濟第一七的口號，同時加強管制物價並備實施的今天，必須對於過去那些障礙生產的因素加以檢討，此其一。

其次，增進生產必須與動員民力相配合。這在方案中也說得十分明白，在實施方針之第六項為「嚴密組織」，其目的即為「動員全國之人力，部動各界之團體，而補各級機關之粗疏，俾為推動以上各項事業之基礎」。如何才能充分地動員民力呢？這裏，參政會中關

於「管制平抑物價總務決策」全文中也有一項建議可以供我們的參考：「物價管制之目的，不但在穩定物價，必須使逐漸樹立定量分配制度，使人民生活之需要，不全以購買力為標準」。如果把這句話的精神引用到增進生產上，則增進生產之目的，不僅在於物資之量的增進，同時尤在使所增進之生產量，能够改善人民的生活。這本來是自明的道理，因為平抑物價之後，假如仍以購買力為標準，則依舊不能達到安定人民生活的最後目的，蓋一部分人仍因缺乏購買力之故而無法享受到利益。另一方面，增進生產如果不能同時令大多數人民的生活改善，人民對生產的熱忱自然不能充分地提高，他對增進生產就不會感到很大的興趣，而且穩定社會經濟的目的也就無法可以達到。這一點，在管制物價方案中，領袖也說得很明白，這裏不過提出請大家注意。

最後，「增進生產」應該不停留在宣傳上，而應該拿來當為實踐的口號。最近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曾經發表了一個「本年各省稻谷收穫成數統計」，據該統計「貴州南夏兩省，均達九成，湖南在八成統制陝棉辦法以利抗建而利民生案」；高惜冰等提「恢復棉產，調整以上，湖、閩、閩、甘、康、桂、川等六省在七成左右，陝、豫兩省在六成左右，鄂、豫兩省在四成上下，總平均數約為十足收成之六成八。其中貴州、湖南、南夏、四川均較三十年增加，其餘各省與去年雖互有高低，但相差甚微。僅福建、江西較三十年稍遜。計川、湘、滇、黔、粵、桂、閩、甘、陝、豫、寧、鄂、贛等十三省，本年稻谷生產總額約達八萬八千萬市担，按三十年度僅六萬三千萬市担，故較去物為增加」云。但這一統計的正確性，早已有人懷疑，例如桂贛的七成十二日婦孺報載）• 同時在參政會中當農林部報告此項增產數字時，夏參政員于光和氏即提出：「增產事實不當停於書面，書面斷云南我認為「增加生產」，應該踏實，而統計數字尤其不能虛構。換句話說，增進生產不應該僅僅拿來作為宣傳的口號，而應該切切實實依

「扶植自耕農」問題探討

胡耐秋

一、「扶植自耕農」的涵義

「扶植自耕農」和「保護佃農」，同為我國目前改善民生，防止土地問題的嚴重化，以爭取抗戰最後勝利的重要土地政策之一。「扶植自耕農」的涵義，一種是由政府運用金融機關的經濟力量，協助自耕農田的經營，使自耕農不再降為佃農。而對於佃農，則保障他們現有土田的使用权，並實行減租減息，為他們解除苛重的剝削；進一步，給予他們土地的優先承購權，使他們得由佃農而升為自耕農。嚴格地講，前者應叫做「扶助自耕農」，後者應叫做「創設自耕農」，兩者混稱為「扶植自耕農」。因為「扶植」原涵有扶助培植的意思。但在實際上，「扶助自耕農」的對象是現有的自耕農，設施的方法是「貸款」；而「創設自耕農」的對象是佃農，設施的方法是協助他們得到「土地」。在我們開始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對「扶植自耕農」的兩種涵義，應該清楚了解而有所分辨的。

二、「扶植自耕農」與抗戰

我們認為是適合抗戰現階段需要的農業政策，因為「扶植自耕農」在今天，可以有以下的作用。

(一) 改善租佃關係。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海口完全封鎖，對外交通阻隔，外來的工業品來源斷絕，農產品的外銷也完全停止，農村中帝國主義的勢力已經消失了；可是，封建勢力却異常猖獗。地方行政人員不是向封建地主和地主階級更可以根本解決了。

(二) 增加抗戰力量。民衆是抗戰的基本力量，抗戰五年多來，假使沒有全國廣大民眾的支持，我們的戰早就不下去了。在某個地區的反掃蕩戰爭，或某次戰役中，民衆力量和所獲成果的對比，是很顯然而足以使我們警悟的。今年三月間政府公佈「國民總動員法」，從人力和物資方面，動員全國人民的力量，與敵人作最後的抗爭。並在工業和農業方面，充裕物資。但動員民力的先決條件，要人民

和平和廣東連縣，租佃糾紛也很嚴重。(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桂「大公報」)四川豐都也頻發生退佃的事情。(見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渝「大公報」)四川有三十多年的老佃戶都擴退佃，並且發生「做田的人少了，買田的人倒多了，做田的做不到田，不做田的倒荒着上好的油地」的現象。(見三十一年九月九日渝大公報徐盈：「登高望遠」)這些被退佃的佃戶的實施不能離開抗戰。「扶植自耕農」辦法，年壯力強的還可別謀其他的職業，老弱者則多受飢寒而死。租佃糾紛，造成農村秩序的不安甯，形成農村經濟關係的惡化，尤其違背「地盡其利」及「增加農業生產」的原則。這是違背了抗戰利益的。實行「扶植自耕農」以後，自耕農固然可不再降為佃農，引起更多的租佃糾紛，同時地主們也可稍稍斂跡，不敢任意橫行，而將租佃雙方的關係改善。如能採用「創設自耕農」辦法，逐漸實現「耕者有其田」，和租佃糾紛更可以根本解決了。

徒然助長地主和高利貸者的氣焰。地主們(很多同時也就是高利貸者)，他們趁政府田賦征多，加重對農民的剝削，將土地大部份的收益，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從而他們可以囤積居奇，操縱穀價。如佃戶有歉和不足的，或不肯聽其宰割就立即退佃。因此，將近一年來，各地發生了很多次的租佃糾紛，而且情勢日趨嚴重。例如去年十一月間，廣西全縣，曾因繳租而發生佃戶和地主的大械鬥。(見卅一年三月二日桂大公報賀明體：「全縣租佃問題」)玉林，

或更需要政府救援，動員民力豈不是一句空話

扶植自耕農」的具體辦法。

繼承制，以維護現有之自耕農而防其流

• 有些地方的佃農，完納租稅以後（這裏面包

括地租、地方自治保學經費及公務人員、小學

教師米貼等捐稅）所餘僅足三個月的糧食，九

個月的食用要另外找工做或舉債度日。四川還

有預售青苗的情形。粵南和桂西南，因舊歷斷

絕，米糧恐慌，農民離村和販賣人口的情形，

很為普遍。湖南也因過分平抑米價，而外來布

匹日用品價格飛騰，農民無法生活，紛赴粵桂

兩省做工的。人民的生活一天天的困難，無有

先改善民生才談得上發揚民力。「扶植自耕農」

的方法可以達到改良農田經營，增加農業生

產，改善人民生活，動員國民力量的目標。用

「農業貸款」的方法扶植自耕農，因已確定貸

款的對象，銀行所放款項，不至再從地主那里

去兜個圈子，搖身一變為高利貸，致使因過度

負債而失掉土地。新創設的自耕農，他們的經

濟地位和經濟狀況，和以前更有本質上的不同

。被扶助和被剝削的自耕農，必感謝政府，擁

護扶植政策，是沒有疑問的。他們一定自顧節

衣節食盡力歸耕國家；是有利於國家，有利

於抗戰的措施，也無有不協力促成。大多數人

民富了力量，抗戰才有力量。

最近各省所準備實施的扶植自耕農辦法，

是由中國農民銀行會同地政當局所推動。扶植

自耕農放款，為該行土地金融處業務項目之一

。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核准該行土地數

款五種，「扶植自耕農放款」為其中之一

。今年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了「中國

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八月由財政部核准中

國農民銀行發行土地債券一萬萬元，專作扶植

自耕農辦法中償還徵收地主之地價用。地政署

並與中農行籌商制定「扶植自耕農條例」。最

近兩月來，各省地政局更會同農行派員出發視

察，選擇試辦地區。據報載，各省實施扶植自

耕農的區域，桂省已決定為桂平、玉林、全縣

，粵省已決定為連縣、始興、南雄、湘省已決

定為永陽、衡陽、常德、四川除原有北碚、巴

黎兩區外，本年增加綿陽、彭縣兩地，甘省已

選定渠縣渠灌區，並已在實施中。贛省也在

先選擇數縣，豫中選擇數鄉來

試驗中。浙、贛、湘三省因戰事關係，急時的實驗辦法，作為我們研究的根據，提出重要

的破點加以討論。

其他各省則多未見有辦法公佈。今姑以廣西

農業貸款」之扶植，電文簡單，無法加以討論。

（四）實驗縣政府應實施區段征收法，

甲、關於自耕農場的創設和承領，廣西實

驗辦法規定如左：

（一）實驗縣政府應實施區段征收法，

以爲直接創設自耕農之用。征收後

加以重劃和改良，劃爲單位農場，

由農民承領自耕。

（二）稅率未見發表，據重慶大公報記者探悉四

五）下列土地得由所有人申請免予征

收，或由縣政府於征收後加以重劃

改良，莊子發送；

三、扶植辦法的研究

我們注意的。

地政督導農民銀行所制訂的「扶植自耕農

條例」尚未見發表，據重慶大公報記者探悉四

五）下列土地得由所有人申請免予征

收，或由縣政府於征收後加以重劃

改良，莊子發送；

在我們要仔細研究最近各省正在準備實施的一

八第一

1. 扶助自耕農之土地；
2. 虽非自耕農之土地，得接壤者，
處人自之多寡，保留其維持基本
生活所必需之數量。此數量由各該
縣政府隨時申請請

省府核定；

3. 屬於軍人家庭所有之土地，
其面積在三百畝以下者。

創立自耕農，在於農民自耕，是這次扶
植自耕農法中最重要的部份。創立自耕農場，
的方法，應地政署施行所訂條例，及鄉村的實
驗辦法都由政府將實施扶植自耕農地區內的土
地，除了原屬自耕農及地主、抗屬保有一定限
度而積的土地之外，全部徵收，然後加以改良。

4. 地主、抗屬保有一定限
度以外，用政策力量一律加以征收，強制直轄。

創立自耕農。

一時徵收許多土地，國家那來這許多款項，
核准農行發行土地債券一萬萬元，就是準備以

始還本五年之內就要付給利息。五年後，也
是分期償付，不是一次付清。可以用承領耕地

的農民所償還政府的地價轉償地主，政府並不

必準備一筆款，作為收購地主的土地之用。

乙、關於自耕農民償還地價，徵納捐稅及
貸款，廣西省實驗辦法規定如左：

(十一) 放領土地之地價，以征收土地
之地價為標準，如已經實施重劃或
改良，須酌加費用。

(十二) 於領土地之賦稅由承領人完
成，如出資時縣政府有優先承買權，
人已永遠不得賣賣。再者，繼承本來也是地權轉

入非自耕農之手，防止土地的再集中。今後土
地的轉移的形式之一，地政署中農行所訂條例上的「
一子繼承制」，禁止土地分割，有繼承實行，

地政府，介紹金融機關貸放之。
承認農民償還地價，原由中國農民銀行主
持分配狀態，永續下去。

我們對於扶植自耕農辦法，要特別提出研究的，大概就是以上三點。

四
幾點意見

研究了「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以後，顧
既這個問題提出幾點意見，以供大家商討。

(一) 要使它成為國家的土地政策 据此
國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的人員聲言，這次各省

「扶植自耕農」實施，是爲了實現「耕者有其田」。如果我們的確不把這次各省「扶植自耕農

農」實施，看作是中國農民銀行的一種商業放款，或者對土地的投資，而看作是政府運用金

融機關的經濟力量來協助土地政策的推行的話，在各省選擇幾縣（還不是整個的一縣）或擇

定一區的零碎的實施，這樣並沒有能夠使「扶植自耕農」成為國家的土地政策。對我國的土

地問題，還等於杯水車薪，無補於事。因為土地問題是全國整個的問題，解決土地問題，

家必須確定一個土地政策，然後在全國普遍施行，才能有效。「扶植自耕農」既然是我國的

土地政策之一，如已具備了實施的條件，就應該在全國普遍實施，不必再經過什麼「實驗」。

• 有許多技術問題可以在實施時隨時修改，一定要實驗有結果時，才推廣或者普遍施行。

即以「實驗」本身而言，照目前的辦法也未必有什麼效果。譬如實驗區內的地主們，他們的

(二)要使地主不成為土地政策的阻力
去大加讚賞土地，請問這種實驗是否能算成敗呢？

(二)要使地主不成爲土地政策的阻力

目前我國土地問題的主要瓶頸，是在地權分配的不平均。因為地權分配不平均，地主不僅控

制着大塊面積的土地，並且控制着大量的土地收益，使大多數的貧農無法生活，中農的生活

也一天趨向貧困，國家在動員物力支持抗戰的時候，就發生很大的困難。可是，如果運用蘇

治的力量，限制地主所有的土地，將多餘的土地一概強迫出賣給政府，由政府以土地債券償還

付重價，必然會引起地主們強烈的反對。因為地主們看得很清楚，在目前通貨膨脹的情形之

下，唯有土地才是最可貴的財產，他們不肯輕易放棄。而且五年以後所償付的地債，比較

在的實際市價已差得很遠，他們要擔負一筆極大的損失。我國的小地主橫行鄉里，大地主都

是政治上或軍事上有地位的人，如因實行「桂
植自耕農」而遭受所有地主的反對，分散抗

的力量，影響抗戰的勝利，這是應該鄭重考慮的。然而，也不應該鬆懈地主的阻力，就勢

土地問題擱置起來；正因為抗擊的需要，便迫使土地政策的實施。但在各種土地政策的實施

中，同時也要顧到地主的利益，不要用強烈手段去限制地主對土地的所有權。在土地政策上

的累進地租，及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中的二五減租，必須加照買賣價，同等進行。地價稅的累進地租，及土地法耕地租用條款中的二五減租，必須加照買賣價，同等進行。地價稅

減租減息和限制地主財產同時進行，增發貨物，取累進法，並征收實物，地主的負擔加重，土地的地租就要減低，把地主不論以前那樣富有的地主的財產都要減低。

土特的說起就是神仙一樣的才像以前那樣生

固，收購就不會引起很大的反感。同時，嚴格實行二五減租或規定土地收益分配及貸款的利息，都將比例盡量壓低，如有地主違反這種規定，對農民剝削有實據的，即由政府征購其土地，分發農民自耕。這些剝削農民的地主罪惡昭著，政府的立法嚴明，大多數地主心裏自然甘服，而不至成為土地政策的阻力。立即將地主的土地實行征購，並直接創設自耕農場的方法，在小地區內，政府的力量還可堅得住，要在全國普遍施行，恐怕未必行得通吧？

必以標主義實踐，而後民主主義可以進行。

世界農村報導

印度的農村經濟（續完）

K.S.Shivlekar 著
柳無垢譯

五、資本主義怎樣的

來到農村

1、土地的私有財產制

就像我們上面所描述的一般，東印度公司最初是以封建制度的闖入者而獲得政權的。他們於一七七六年從孟加拉漢王那裏所獲得的特許證，是一張有權在某個特定區域徵收租稅的證書。就像以前許多人從在朝的君王那裏得來的證書一樣，這種稅收權，後來便擴展成全印度的通例是：或者直接和村莊的代表交涉；或者代替了中間人的絕對所有權，在有些省份代替了各別農民的絕對所有權。

在英國統治印度以前，也有例外的例子，譬如在某些區域，政府和農民個別交涉，但一是包收這村子的捐稅，以村子為一個整體來課稅。在上述任何兩種情形下，村子依舊是課稅的單位和土地的主人。但在英國的制度下，以前會是例外的個別課稅，變成了一般的通例，而以前會是通例的集體課稅，却反成為特殊情形。就像以前的王國和皇朝一般，我們難以形容了。

隨着課稅問題，便發生了主權的從屬問題。斷定東印度公司所收的租稅和後來英屬印度政府所徵收的，是地租呢還是稅收；同樣的，我們難以斷定，這土地是不是政府「所有」的。在這方面，英國人的隸屬，並沒有打斷印度歷史的延續。

英國人用傳統方法獲得了徵收租稅的權力。這是權力底應用法和隨之而起的剝奪力量。

英國人所以採取這種辦法有好幾個原因：

第一，東印度公司試圖知英標的土地制度，他

•要實施土地政策，也必須先實現民主政治，然後人民才能變成政府推行土地政策的基本力量。土地陳報可以真實，地價可確知其重輕，地主剥削佃農之事實可以檢舉，征購土地可以由人民的公意來裁判。「扶植自耕農」的主旨和辦法，尤須使農民自己澈底了解，要他們明白他們過去的痛苦，獲得土地所有權以後，他們生活的改變，以及他們在農業生產上對國家對抗戰所負有的任務。他們不至懷疑、動搖，或著以為是政府對他們的一時償；而要他們賞

償地價的時候，又莫明其妙，即使為「扶植自耕農」辦法的實施，事前的宣傳教育也一定要做得充分。但對民眾的宣傳和民眾教育，也需要和民主政治配合着才能進行。

(五)要儘先優待貧苦抗屬。最後還有一個小問題。廣西實驗辦法上抗屬的田地在三百畝以下者，可免予征收。我們以為優待抗屬要儘先優待貧苦的抗屬，在創設自耕農的實施中，應儘先放地給抗屬，同時以代耕隊代抗屬耕種，而不在抗屬保留土地的數數上表示實厚。且我國抗戰以來的兵源，大半來自貧農、富農及地主的子弟，可用種種方法逃避兵役。照四川省大竹縣五百保調查的結果：壯丁屢徵者，百分之九十三出自五石租以下之農家，百分之六爲五租至三十租之農家，五十石租以上者僅佔百分之一。(見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重慶太公報)三百畝地已是一個小地主，與我國長沙萬

際情形不敷，反給一般小地主的土壤又多一絲隙匪頭替的機會。

們便完全鎮服了鄉村社會的地位。第二，從治下的再分配，現在政府却把農地所有權全權給與。地理的觀點來說，由於千萬包稅者那裏徵收較大，他們徵收地租是「孔明達爾」的土地所有權的租稅，要比建立一個農民個別微耕制來得簡單多了。此外，東印度公司是個純小的莊主，它非常需要印度人的幫助。從政策上來講，它必須使有勢力的王族不再像過去那般效忠於蒙古皇帝，因此東印度公司把固定的土地保有權和永久所有權，賜給他們，使他們的利益，更密切地和新君主的利益聯在一起。

按上段所說的結果，過去那些只有治理服務和會計職務而沒有土地權的中間人，包稅人等等，都按英國的模式被改變成土地所有者，村莊的主人和地租的徵收人了。把地方酋長所獻貢的禮品改成稅收；瓦擔任軍事和其餘服役的人，即贈以采地，這兩種辦法，同時也促成了一古代政局中的成員一般，這些領土貴族失去了他們的政治權利，但他們對於農民的權利却固定了。因此，由於狹隘的無知，或者說得更客氣一點，是由於政局的無知，大地主們這樣的政治創造出來了。

英國當局立刻就明白這種政策是違反印度原有的制度的，因此當他們重新規定南部各省的稅收時，麥洛爵士為了急於避免康淮立斯的大錯，著文說政府必須「保留以前的財產分配情形，不單只把它的成大塊的。」可是這樣，却又犯了一種相反的錯誤，而其錯誤的結果也同樣的嚴重。這些個別的農民，他們以前對於土地是有實際上的權利，他們的土地得作週期

的再分配，現在政府却把農地所有權全權給與。他們徵收地租是「孔明達爾」的土地所有權的標誌，相等的，出賣、抵押和出讓土地之權，便成為小耕者所有權的標誌了。

2、農村的破裂

同時農村的集體性質也破裂了。以前，農業上和管理上的事務，把農戶結聚在一起，強使他們相互合作；這些事務的多種的和日常的意義，把集體的利益的真實性活現在農民們眼前。現在農民的這種苦幹權被取消了，所有的事務付託給一個集中了的政治機構。不僅那些

被政府所擗光，剩給農民的，只有他的一小塊土地。農民的耕種法所必需的輔助物，也就是

產生了一種英國在十六世紀所目睹的變化：中古時代社會結構的破壞，外國經紀人，金錢上的打算，契約關係等的流入，和個人的責任，「事業」與自由，代替了習俗所規定的集體努力。

3、農業革命

英國征服印度後所產生的這些結果，以它們比較的突然性，以它們的政治來源，尤其是以它們的把資本主義時期引到農業中來，可以說，現在農民的這種苦幹權被取消了，所有的事務付託給一個集中了的政治機構。不僅那些被政府所擗光，剩給農民的，只有他的一小塊土地。農民的耕種法所必需的輔助物，也就是

土地。農民的耕種法所必需的輔助物，也被剝奪盡了。

商業的發達，付稅不能用實物而非得用貨幣等這些因素，使土地制度愈加崩潰解體。新政策把土地制度建築在個人主義的基礎上。土地整齊安排一番，形成不同的單位，各不相同。還在個人及其財產之間創造了一種獨佔的關係，耕者不必在任何情形下都須依賴鄰近的個別地成爲可以買賣的商品了。過去會被習俗所破壞地錯定了的規規，現在被全般溶解了。過去，以爲代替；爲要適應這新制度，又重新把土地整齊安排一番，形成不同的單位，各不相同。大的，可能是小的——大者如用僕工來耕種，或者分成相當大小的佃戶農地以耕種的大地，產，小者如只够農民或佃戶生活的小農場。但不管其大小如何，土地所有權已經成明文規定而僅是習俗上的關係，現在已被廢止。監督和控制的交易——在新法庭的諮詢和貪利的律師底忠告下，現在可以定的個人權利，而耕者所有的土地，不再和他人的土地互相混雜。農民已經解除了錯誤交

難」的形式，而形成「整個」的農場。在印度，同樣的，個人所有權的創造，把資本主義的局頭引導到農業裏來——農民所擁有的土地，約佔全國土地的一半，而其餘的土地屬於大規模所有權。但作為所有權的物質對象的土地及其分佈，却並沒有改變。非輪耕制度依然存在，也許說得更正確一點，情形却更壞了，因為荒地和森林，已都被政府徵充他用了。

六、資本主義怎樣的發生作用

1、土地的碎分和再分割
把農村破分，把土地分給一個個農民和大地主，取消森林和畜牧的公共權利，英國的征服印度，把資本主義關係介紹到印度農業中來。
• 同時英國的征服印度，不但沒有把土地再組織起來，並且還把舊耕種法以之為基礎的農村結構內部不同分子的平衡毀滅了。自從這種變發生以後，印度的土地歷史，便是一部土地不斷地加速崩潰的記錄。
• 只要農地仍舊是家庭的聯合農地，對於農莊租借等事，由村莊公共決定，那末就使把村莊的土地分成許多交錯的農地，也不會和生產力有什麼顯著的一致的。但作為一個制度的聯合家庭開始分解了，租佃的農地，按著要求者人數的多寡而被分割成無數碎塊了，這時候，

土地的自由處置，代替了村莊控制，並且成為一種普通的，建立了起來的辦法了。地主或佃戶，可以把土地出租並一再分租給別的農民。而在某些區域，這辦法真比直接耕種更來得有利，因為耕地的飢荒非常尖銳，而大部份的農民，也更急需要任何代價來購買一塊土地。在有些情形之下，據記載，每年只付十幾令地租的佃戶，如果把他整塊地分租給許多佃戶，便可以每年賺八英鎊之多。但促成土地之不斷的碎分和分租的主要力量，並不是來自農業本身。英國政府的商業政策，把更多更多的人民從工業部門驅逐出來，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三一年

紡織業	四、四四九、四四九	四、一〇二、一三六人
服裝業	三、七四七、七五五	三、三八〇、八二四人
木材業	一、七三〇、九二〇	一、六三一、七二三人
食品工業	二、一三四、〇四五	一、四七六、九九五人
陶器業	一、一五九、三三五	一、〇二四、八三〇人

自從一九一二年以來，受雇於工業的人數，降低了百分之十三，工業工人在全勞動人口中的百分比，降低了百分之九，而工業工人在總人口中的百分比，降低了百分之二十。印度工業的落後，壓迫着土地，使農業發生了一種災難。結果農場的面積縮小了那末多，「在許多小農場上，連犁頭都不能用；農場愈分碎，農業勞工的供給愈增加，鋤和鉗的應用便愈加來得普遍了。」

2、離村地主
英國當局之所以把作為一個階級的「孔明

人口普查報告上所寫的：「由於機器工業品逐漸增長的競爭，各種工匠階級的利益減少了！」結果是，他們漸漸有放棄農業而從事農業的趨向。印度的工匠們不得不拋棄舊業，被趕到田地裏去，種植機器所需要的或英國管理機器的人口所需要的原料。

這種工業的退步現象，不僅在十九世紀，即到現在還繼續著。下面的數字，說明自一九一年來受雇於某些主要工業的工人人數，在怎樣地減少。

他們趕回農地上去求生。就如一九一一年的報告上所寫的：「由於機器工業品逐漸增長的競爭，各種工匠階級的利益減少了！」結果是，他們漸漸有放棄農業而從事農業的趨向。印度的工匠們不得不拋棄舊業，被趕到田地裏去，種植機器所需要的或英國管理機器的人口所需要的原料。

人口普查報告上所寫的：「由於機器工業品逐漸增長的競爭，各種工匠階級的利益減少了！」結果是，他們漸漸有放棄農業而從事農業的趨向。印度的工匠們不得不拋棄舊業，被趕到田地裏去，種植機器所需要的或英國管理機器的人口所需要的原料。

率極低，保留着農民農業的各種缺點。

近年來出現的新型地主，也絲毫沒有參加農業生產的傾向。他的職業和職業都是都市的底。他的財產是從他的職業得來的，或者由作商人或利貸者而積聚起來的。他們對於農業本身，用高效率的科學方法來種植穀物，一點也不發生興趣。他們有一些可投資的錢，但在一個投資機會極少的國家，他自然又會在土地上找機會。他這兒那兒的買一些農地，把它們租出去，或者借錢給農民，把農民的耕作抵押。

只要國家目前法定的結構不發生什麼動搖，他儘可以安然地從他的佃戶那裏或抵押上來收取一筆固定的進款。耕種的艱苦，每日所發生的農民自己獨自去掙扎解決這些問題吧。

就像目前的情形，印度的土地所有權，不僅對於經濟上沒有什麼好處，而且實際上還加重耕種者的負擔。尤其在一「扎明達爾」的土地上，在名義的主人和耕種者之間，產生了一大羣的中間人。有些中間人實際上是次一等的地主，他們又把自己的權利再分散給各種等級的小地主，每人的責任，只是每年交一筆永遠規定了的租錢給他的上司，就像大地主自己把地租率給國家一般。

換一句話說，大地主把他的土地租出去，而地人又再把租地分租出去，所以便產生了一長串的收租者和付租者。在孟加拉東部，像這樣的「所有權」時常有七八重之多。在北部，好些地方所通行的「薛格」制度下，地主把收

租的事包給別人辦理，而其結果，像在英國統治之前一樣，產生了好許多這樣的農民，他們除極力剝削耕者以賺利之外，別無其他目的。他的一小塊農地也抵押了，他依舊是一個債奴。就像皇家農業委員會的報告上所寫的：「爲了獲得食糧，他需要土地，他必須得效力非常低下，而所有權的通則——擴展，加強，精製成一個所有主——所有主和租地農民這一個複雜的網——並沒有予農業以任何科學知識和組織能力，反無情地剝削耕者，因此，農村的經濟，不久便不再是自足的了。」

貨幣的使用和交通工具的不斷發展，使農民所耕種的穀類和其所得的金錢數量等問題，一半由世界的大生產市場所決定，再用本地的農人和利貸者作媒介，把這決定轉譯給農民知道。農民必須向商人和利貸者乞援；他必須服從這些人的命令，此外沒有第二條路可走。買他的穀物，借錢給他購買必需品，付稅，舉行婚禮或葬禮的，都是商人和利貸者。

如果農民有較多的土地和資本，如果地主對於農業有較多的興趣，如果印度的一般經濟生活更殊異而易於適應，那麼這些商業影響和貨幣影響的交錯，也許可以使農業上的耕種和組織有所改良。但照我們上面所描寫的看來，已是無可推諉的事了。因爲這件事直接影響商業和貨幣的影響，不但不促使農業有所改變，到地面，因此問題的基本是合併耕種的單位，或是創造高效率的耕種單位。但從這問題上所發生的實際的問題有好許多，而且依所種的穀類，可銷售於市場的程度等等而各異。雖然說

規範，却只能依某個區域或地點的特殊情形而定。

但無論如何，在印度的農業裏有一個巨大的因素，使這問題不切題：這就是印度有大批必得設法受雇的人口；開墾荒地和發展水利，雖能使耕地面積稍有增加，但却沒有大量增加的可能。

土地的面積是有限的，而立刻減少農業人口又是不可能，這情形便產生了土地和勞工之間的一種方程式。我們必須坦白地面對這事實。這件事的含義是，那些千百萬的工人，在他們看來農業便是獨自經營一塊自己所有或租借

而得的土地，現在這千百萬人却非另找職業不可。所謂「土地上人口過多」，就是指這來過多的人口要求工作而言。這就是全印度那顯著而特有的土地饑餓荒亡簡單而基本的要求。

可是，也還有不少的專家在論證，促進競爭性的資本主義農業，才是印度農業最好的道路——所謂「超級強者」，就像在帝國時代所採用的一般。他們還極力陳說，應該應用教育、宣傳和法律上的種種便利，以促進事業競爭的精神。他們說，把這種觀念深深的裝進農民的腦子裏去，說他不該有五英畝或十英畝地的農場而該有四十英畝地，五十英畝地的農場；鼓勵他用最低限度的勞工和資本，採取最高限度的出品，鼓勵他產生獲得利潤和更多的利潤，而自然的，如果這些沒有始創力的人

——他們的數目佔大多數——對這種刺激沒有

反響，他們也便活該倒運了。

類似這樣的慘狀的發生了。千百萬人從

土地上放逐出來，被驅逐進貧困的境地。在這樣廣泛的貧困上，在外國市場之日漸收縮中，必得設法受雇的人口：開墾荒地和發展水利，雖能使耕地面積稍有增加，但却沒有大量增加的可能。

土地上放逐出來，被驅逐進貧困的境地。在這樣的半段，通常稱為「那薩拉納」，在聯合省是最為惡毒。這方法是強迫佃農償付一筆明文規定的地租之外的款子，這樣把實在的租額驅離起來。在租借滿期後，當每次佃戶停租或續租出高效率的耕種單位；增多工業雇用的門路，好吸引土地上的勞工。同時，在將來好些年頭內，小規模的農民耕種仍得佔據優勢，不但不能把農場合併，使農場面積大而單位小，反而仍舊把農場保留在那些大聲疾呼要在土地上工作的農民們的手裏。

2、租佃制的失敗

從立法上來說，印度的佃農並不是完全無助的。政府曾經通過各種法令以保護他的地位

。法律授與他的所謂土地佔有權，就是一個可以作為模範的例子，還佔有權的目的，是在保護佃農，不讓他被武斷地把他從土地上驅逐出來和增加地租。

可是，這種保護反替地主創造了剝削農民的新機會。現在，土地多了一種新的佔有權了。知和貧困，為怕有更壞的災難降臨到頭上，雖然他們的權利被侵犯，但一般的佃戶却仍然認爲這些捐稅是佃戶們的第一項義務，並且認爲這些捐稅是佃戶們的第一項義務，

甚至還先於地租，也不是偶然的事。由於無前不施行他的逐出權。於是也有某地主們故意設法阻止佔有者出現等事情。地主通常引用的方法是暫時租借，太半是只須租借形式。有時地主強迫佃農換掉他的農地；當這塊地失掉了

易翻了。

有些租地比別一些租地來得不穩定，而地主們又利用這件事來剝削農民。他們所採取

的手段，通常稱為「那薩拉納」，在聯合省是最為惡毒。這方法是強迫佃農償付一筆明文規定的地租之外的款子，這樣把實在的租額驅離起來。在租借滿期後，當每次佃戶停租或續租

時，或者因爲農民拖欠地租與其相應而停租，所以得重新解決一個有佔有權的農場時，地主仍舊有權選擇付款的方式，清繳項代表佃戶們的一筆積蓄起來的資本，被過期地剝奪（因爲「那薩拉納」在本質上是地租之增加而轉化爲資本），並且使地主在適宜的時候增加地租的機會。」

有好些地方，情形還要壞哩。尤其是在孟加拉，拍哈，和莫理薩。不管法律的條文如何，向佃農勒索各種捐稅，「用鐵手徵收這些捐稅，並且認爲這些捐稅是佃戶們的第一項義務，甚至還先於地租，」也不是偶然的事。由於無知和貧困，為怕有更壞的災難降臨到頭上，雖然他們的權利被侵犯，但一般的佃戶却仍然認爲這些捐稅是佃戶們的第一項義務，並且認爲這些捐稅是佃戶們的第一項義務，

把這些情形考慮一下是極其有益的。它們指出，當耕種是農民唯一的並且最重要的生活來源，甚至最低生存的來源，從殘酷的意義上來說也可說僅不過是活命的來源的，那末農民要設計任何滿意的租佃形式，是不可能的。地主和佃戶的關係，只可以箇三條原則來規定：

佃戶可以一任地主的慈悲之心，任憑地主支配

，理由是，「自由」契約和「放任主義」可以促進經濟進步。連英國政府都不敢採取上述這條道路呢！第二條路：除允准地主從土地上收取一筆固定的錢之外，其餘一切權利都予以沒收。在這種情形下，他的寄生性不過會更尖銳地顯現出來罷了。

第三條路是保存地主的權利，多少不去損害它，但努力用同樣以法律形式裝了的佃戶來反抗他。這差不多就是在印度試行了的方法。但如果像這樣的變更所有權制度，要好好的實施的話，必須先有兩個條件：就算佃農立法已經盡如人意了吧，此外還必得有一個便宜的，司為農民所及的司法機關，農民必得有相當的教育，能明白法律給予他們的保障是些什麼，同時對於法庭有足够的信賴，而敢訴諸法庭。

在印度，這兩個條件，還都不存在哩。總之，在印度，就像在十九世紀的愛爾蘭一樣，在農民和地主之間的同等交涉力，是完全不存在的，而同等交涉力是預定租佃制的必需條件。分析到最後，還平等的或者不如說不如土地本身是極其珍貴，土地的競爭又非常尖銳，土地所有主便享有一種優勢，不管法律定得如何巧妙，這優勢會穿過任何立法上的縫隙。而在競爭中的佃戶的地位，會仍然一點也沒有改善。回顧上世紀的歷史，只不過保證實印度現在的經驗罷了。

3. 土地的自由市場

因此，我們必須把租佃制看作是不適宜於印度的，而在現有的狀態下，這制度是使用不了，論為光身勞動者，在土地上沒有一點可以成的。因此土地租借而再分租，用出賣或抵押而轉移土地，和服從現存的繼承法律——談上述這些情形繼續下去，都是失策的。像我們已經看到的，這些辦法只不過強有力地幫助土地分割，可能使耕者的地位不斷地降低。

無論屬於耕者的立法權是農民所有主權或是有特有權的佃戶權，倒都是不重要的；因為在兩種情形下，相同的理由引向相同的結果。缺乏用於農業的資本、地租、捐稅、其他義務，「那薩拉納」和類此的殘酷的勒索，在相當時候必須動用相當支出以維持社會地位——所

有這一切連起來，迫使佃農負擔，把他的土地或租佃權抵押，終至於完全被環境所征服。

如果他的生活還可以過得去的話，或許他也有法律努力限制這種情形，但法律多半充滿了漏洞，規避是容易而又普遍的。

八、把土地給與農民

1. 耕者有租權

前一章的論證，歸納到三個結論：（甲）應該儘量把農民留在土地上；（乙）在印度的情況之下，沒有實行適合的租佃制的可能性；和（丙）土地的自由出賣和租借，換句話說，土地為自由市場應該停止。這三個結論不適應所有權或特別租佃權的農民底土地裏，而農

民呢？由於金錢的魔力，法律上的權力被剝奪了，論為光身勞動者，在土地上沒有一點可以

認為是屬於自己的權利。這被壓榨出來的農民，便論為再佃戶、農場雇工或是分散制的合夥勞動者。

就這樣的，土地的出賣，出租和抵押——

雖然到了某種程度，他們的原因和結果是不同的——到了盡頭只有一個結局：它們把耕者的法律義務和土地分解了，把農民變成一個農村的無產者。僅只禁止這種交易中的一二種，是不能夠停止這種不變的解體的。就像印度的土地情形所指明的，尤其在一「孔明達爾」的各省內，在某一條線上通不過的，可以在另一條線上通過；如果耕者不能出售他的租佃權，他能出租他的租佃權；他就能變成一個再佃戶。

必須限制的倒不是這些部份的交易，而是這些

交易的最終結果——把耕者和土地隔離。現在的競爭，使他看到分租土地的租金數額，立法的所以失敗，大部份是因為法律只企圖防止某些交易，而不是交易的全部。

如果他的生活還可以過得去的話，或許他也有法律努力限制這種情形，但法律多半充滿了漏洞，規避是容易而又普遍的。

2. 耕者有租權

前一章的論證，歸納到三個結論：（甲）

應該儘量把農民留在土地上；（乙）在印度的情況之下，沒有實行適合的租佃制的可能性；和

（丙）土地的自由出賣和租借，換句話說，土

地為自由市場應該停止。這三個結論不適應

所有權或特別租佃權的農民底土地裏，而農

民呢？由於金錢的魔力，法律上的權力被剝奪了，論為光身勞動者，在土地上沒有一點可以

認為是屬於自己的權利。這被壓榨出來的農民，便論為再佃戶、農場雇工或是分散制的合夥勞動者。

就這樣的，土地的出賣，出租和抵押——

雖然到了某種程度，他們的原因和結果是不同的——到了盡頭只有一個結局：它們把耕者的法律義務和土地分解了，把農民變成一個農村的無產者。僅只禁止這種交易中的一二種，是不能夠停止這種不變的解體的。就像印度的土地情形所指明的，尤其在一「孔明達爾」的各省內，在某一條線上通不過的，可以在另一條線上通過；如果耕者不能出售他的租佃權，他能出租他的租佃權；他就能變成一個再佃戶。

必須限制的倒不是這些部份的交易，而是這些

交易的最終結果——把耕者和土地隔離。現在的競爭，使他看到分租土地的租金數額，立法的所以失敗，大部份是因為法律只企圖防止某些交易，而不是交易的全部。

如果他的生活還可以過得去的話，或許他也有法律努力限制這種情形，但法律多半充滿了漏洞，規避是容易而又普遍的。

3. 耕者有租權

前一章的論證，歸納到三個結論：（甲）

應該儘量把農民留在土地上；（乙）在印度的情況之下，沒有實行適合的租佃制的可能性；和

（丙）土地的自由出賣和租借，換句話說，土

地為自由市場應該停止。這三個結論不適應

所有權或特別租佃權的農民底土地裏，而農

民呢？由於金錢的魔力，法律上的權力被剝奪了，論為光身勞動者，在土地上沒有一點可以

認為是屬於自己的權利。這被壓榨出來的農民，便論為再佃戶、農場雇工或是分散制的合夥勞動者。

就這樣的，土地的出賣，出租和抵押——

雖然到了某種程度，他們的原因和結果是不同的——到了盡頭只有一個結局：它們把耕者的法律義務和土地分解了，把農民變成一個農村的無產者。僅只禁止這種交易中的一二種，是不能夠停止這種不變的解體的。就像印度的土地情形所指明的，尤其在一「孔明達爾」的各省內，在某一條線上通不過的，可以在另一條線上通過；如果耕者不能出售他的租佃權，他能出租他的租佃權；他就能變成一個再佃戶。

必須限制的倒不是這些部份的交易，而是這些

交易的最終結果——把耕者和土地隔離。現在的競爭，使他看到分租土地的租金數額，立法的所以失敗，大部份是因為法律只企圖防止某些交易，而不是交易的全部。

如果他的生活還可以過得去的話，或許他也有法律努力限制這種情形，但法律多半充滿了漏洞，規避是容易而又普遍的。

4. 耕者有租權

前一章的論證，歸納到三個結論：（甲）

應該儘量把農民留在土地上；（乙）在印度的情況之下，沒有實行適合的租佃制的可能性；和

（丙）土地的自由出賣和租借，換句話說，土

地為自由市場應該停止。這三個結論不適應

所有權或特別租佃權的農民底土地裏，而農

民呢？由於金錢的魔力，法律上的權力被剝奪了，論為光身勞動者，在土地上沒有一點可以

認為是屬於自己的權利。這被壓榨出來的農民，便論為再佃戶、農場雇工或是分散制的合夥勞動者。

就這樣的，土地的出賣，出租和抵押——

雖然到了某種程度，他們的原因和結果是不同的——到了盡頭只有一個結局：它們把耕者的法律義務和土地分解了，把農民變成一個農村的無產者。僅只禁止這種交易中的一二種，是不能夠停止這種不變的解體的。就像印度的土地情形所指明的，尤其在一「孔明達爾」的各省內，在某一條線上通不過的，可以在另一條線上通過；如果耕者不能出售他的租佃權，他能出租他的租佃權；他就能變成一個再佃戶。

必須限制的倒不是這些部份的交易，而是這些

交易的最終結果——把耕者和土地隔離。現在的競爭，使他看到分租土地的租金數額，立法的所以失敗，大部份是因為法律只企圖防止某些交易，而不是交易的全部。

如果他的生活還可以過得去的話，或許他也有法律努力限制這種情形，但法律多半充滿了漏洞，規避是容易而又普遍的。

5. 耕者有租權

前一章的論證，歸納到三個結論：（甲）

應該儘量把農民留在土地上；（乙）在印度的情況之下，沒有實行適合的租佃制的可能性；和

（丙）土地的自由出賣和租借，換句話說，土

地為自由市場應該停止。這三個結論不適應

所有權或特別租佃權的農民底土地裏，而農

民呢？由於金錢的魔力，法律上的權力被剝奪了，論為光身勞動者，在土地上沒有一點可以

認為是屬於自己的權利。這被壓榨出來的農民，便論為再佃戶、農場雇工或是分散制的合夥勞動者。

就這樣的，土地的出賣，出租和抵押——

雖然到了某種程度，他們的原因和結果是不同的——到了盡頭只有一個結局：它們把耕者的法律義務和土地分解了，把農民變成一個農村的無產者。僅只禁止這種交易中的一二種，是不能夠停止這種不變的解體的。就像印度的土地情形所指明的，尤其在一「孔明達爾」的各省內，在某一條線上通不過的，可以在另一條線上通過；如果耕者不能出售他的租佃權，他能出租他的租佃權；他就能變成一個再佃戶。

必須限制的倒不是這些部份的交易，而是這些

交易的最終結果——把耕者和土地隔離。現在的競爭，使他看到分租土地的租金數額，立法的所以失敗，大部份是因為法律只企圖防止某些交易，而不是交易的全部。

如果他的生活還可以過得去的話，或許他也有法律努力限制這種情形，但法律多半充滿了漏洞，規避是容易而又普遍的。

6. 耕者有租權

前一章的論證，歸納到三個結論：（甲）

應該儘量把農民留在土地上；（乙）在印度的情況之下，沒有實行適合的租佃制的可能性；和

（丙）土地的自由出賣和租借，換句話說，土

地為自由市場應該停止。這三個結論不適應

所有權或特別租佃權的農民底土地裏，而農

民呢？由於金錢的魔力，法律上的權力被剝奪了，論為光身勞動者，在土地上沒有一點可以

認為是屬於自己的權利。這被壓榨出來的農民，便論為再佃戶、農場雇工或是分散制的合夥勞動者。

就這樣的，土地的出賣，出租和抵押——

雖然到了某種程度，他們的原因和結果是不同的——到了盡頭只有一個結局：它們把耕者的法律義務和土地分解了，把農民變成一個農村的無產者。僅只禁止這種交易中的一二種，是不能夠停止這種不變的解體的。就像印度的土地情形所指明的，尤其在一「孔明達爾」的各省內，在某一條線上通不過的，可以在另一條線上通過；如果耕者不能出售他的租佃權，他能出租他的租佃權；他就能變成一個再佃戶。

必須限制的倒不是這些部份的交易，而是這些

交易的最終結果——把耕者和土地隔離。現在的競爭，使他看到分租土地的租金數額，立法的所以失敗，大部份是因為法律只企圖防止某些交易，而不是交易的全部。

如果他的生活還可以過得去的話，或許他也有法律努力限制這種情形，但法律多半充滿了漏洞，規避是容易而又普遍的。

7. 耕者有租權

前一章的論證，歸納到三個結論：（甲）

應該儘量把農民留在土地上；（乙）在印度的情況之下，沒有實行適合的租佃制的可能性；和

（丙）土地的自由出賣和租借，換句話說，土

地為自由市場應該停止。這三個結論不適應

所有權或特別租佃權的農民底土地裏，而農

民呢？由於金錢的魔力，法律上的權力被剝奪了，論為光身勞動者，在土地上沒有一點可以

認為是屬於自己的權利。這被壓榨出來的農民，便論為再佃戶、農場雇工或是分散制的合夥勞動者。

就這樣的，土地的出賣，出租和抵押——

雖然到了某種程度，他們的原因和結果是不同的——到了盡頭只有一個結局：它們把耕者的法律義務和土地分解了，把農民變成一個農村的無產者。僅只禁止這種交易中的一二種，是不能夠停止這種不變的解體的。就像印度的土地情形所指明的，尤其在一「孔明達爾」的各省內，在某一條線上通不過的，可以在另一條線上通過；如果耕者不能出售他的租佃權，他能出租他的租佃權；他就能變成一個再佃戶。

必須限制的倒不是這些部份的交易，而是這些

交易的最終結果——把耕者和土地隔離。現在的競爭，使他看到分租土地的租金數額，立法的所以失敗，大部份是因為法律只企圖防止某些交易，而不是交易的全部。

如果他的生活還可以過得去的話，或許他也有法律努力限制這種情形，但法律多半充滿了漏洞，規避是容易而又普遍的。

8. 耕者有租權

前一章的論證，歸納到三個結論：（甲）

應該儘量把農民留在土地上；（乙）在印度的情況之下，沒有實行適合的租佃制的可能性；和

（丙）土地的自由出賣和租借，換句話說，土

地為自由市場應該停止。這三個結論不適應

所有權或特別租佃權的農民底土地裏，而農

民呢？由於金錢的魔力，法律上的權力被剝奪了，論為光身勞動者，在土地上沒有一點可以

認為是屬於自己的權利。這被壓榨出來的農民，便論為再佃戶、農場雇工或是分散制的合夥勞動者。

就這樣的，土地的出賣，出租和抵押——

雖然到了某種程度，他們的原因和結果是不同的——到了盡頭只有一個結局：它們把耕者的法律義務和土地分解了，把農民變成一個農村的無產者。僅只禁止這種交易中的一二種，是不能夠停止這種不變的解體的。就像印度的土地情形所指明的，尤其在一「孔明達爾」的各省內，在某一條線上通不過的，可以在另一條線上通過；如果耕者不能出售他的租佃權，他能出租他的租佃權；他就能變成一個再佃戶。

必須限制的倒不是這些部份的交易，而是這些

交易的最終結果——把耕者和土地隔離。現在的競爭，使他看到分租土地的租金數額，立法的所以失敗，大部份是因為法律只企圖防止某些交易，而不是交易的全部。

如果他的生活還可以過得去的話，或許他也有法律努力限制這種情形，但法律多半充滿了漏洞，規避是容易而又普遍的。

9. 耕者有租權

前一章的論證，歸納到三個結論：（甲）

應該儘量把農民留在土地上；（乙）在印度的情況之下，沒有實行適合的租佃制的可能性；和

（丙）土地的自由出賣和租借，換句話說，土

地為自由市場應該停止。這三個結論不適應

所有權或特別租佃權的農民底土地裏，而農

民呢？由於金錢的魔力，法律上的權力被剝奪了，論為光身勞動者，在土地上沒有一點可以

認為是屬於自己的權利。這被壓榨出來的農民，便論為再佃戶、農場雇工或是分散制的合夥勞動者。

就這樣的，土地的出賣，出租和抵押——

雖然到了某種程度，他們的原因和結果是不同的——到了盡頭只有一個結局：它們把耕者的法律義務和土地分解了，把農民變成一個農村的無產者。僅只禁止這種交易中的一二種，是不能夠停止這種不變的解體的。就像印度的土地情形所指明的，尤其在一「孔明達爾」的各省內，在某一條線上通不過的，可以在另一條線上通過；如果耕者不能出售他的租佃權，他能出租他的租佃權；他就能變成一個再佃戶。

必須限制的倒不是這些部份的交易，而是這些

交易的最終結果——把耕者和土地隔離。現在的競爭，使他看到分租土地的租金數額，立法的所以失敗，大部份是因為法律只企圖防止某些交易，而不是交易的全部。

如果他的生活還可以過得去的話，或許他也有法律努力限制這種情形，但法律多半充滿了漏洞，規避是容易而又普遍的。

10. 耕者有租權

前一章的論證，歸納到三個結論：（甲）

應該儘量把農民留在土地上；（乙）在印度的情況之下，沒有實行適合的租佃制的可能性；和

因此，如果我們讓農民留在土地上，便不能答應。我真以為之無限制的分配，不啻違反地主的所作所為，而且似乎出於自願，事實上農場

不能免租和抑制，因為這倒反耽擱於說土地的主人不必太耕者，因此他所有的土地，能夠自己耕種的多，因此他可以隨意把其他耕者從土地上驅逐出去。為要取消租佃制，不但須要取消現有的「孔明遠爾」制，並且還須爭取那土地的租借，限制那些領地用自己的資本（不論如何的少）和勞動來耕種的人之間底質實土地。這樣千萬個靠地為生的人，可以有機會保留他們的農場，或者能够自己有農場的出現，並阻止足以引起轉讓所有權的剝削財產的發聚。

就如土地的租佃制，轉讓所有權和自由買賣是資本主義土地制度的相互補充部份，同樣的，租佃制的取消，所有權和耕種的同化，和阻止這種新權利的轉讓，形成了可以描寫為「有耕地，但限制他們有出售和轉讓之權，是農業合作的先決條件。」這一點常被稱者有田權」制度中的相互必需分子。

但就是這樣並不能解決印度的農業問題，增加每英畝的產量，或者增加農民們的每年收入（除非像現在一般屈服於地主和高利貸者），

因此，一來是從土地上獲取最大利潤的人，他們享受地租和利息，佔據一個不能毀傷的地位，因爲他們控制了其種族人們普遍地堅決地要求，只有顛除了他們的恐懼心，我們才能促進農

之間的分歧。

一來是從土地上獲取最大利潤的人，他們享受地租和利息，佔據一個不能毀傷的地位，因爲他們控制了其種族人們普遍地堅決地要求，只有顛除了他們的恐懼心，我們才能促進農

地所謂工業化，乃指和自然的地位相對時，人的地位是提高了，不管進步如何緩慢，而受任何絕對的限制，人的地位，漸漸的近於完全的，是大大地不中要點的。在我們教育農民之前，必須使他首先有責任觀：我們必須漸漸地把權力的意識注入他心中；而在這過程中，我

和氣候完成它們的一部份工作，只能偶或聽一些好話，作一些禱告，大半的時候得聽天由命而萬分耐性。今日的農民，如果有了必需的知識和技術，便可以自動地控制土地所生產的物

件，是大大地不中要點的。在我們教育農民之前，必須使他首先有責任觀：我們必須漸漸地把權力的意識注入他心中；而在這過程中，我

和氣候完成它們的一部份工作，只能偶或聽一些好話，作一些禱告，大半的時候得聽天由命而萬分耐性。今日的農民，如果有了必需的知識和技術，便可以自動地控制土地所生產的物

件，是大大地不中要點的。在我們教育農民之前，必須使他首先有責任觀：我們必須漸漸地把權力的意識注入他心中；而在這過程中，我

和氣候完成它們的一部份工作，只能偶或聽一些好話，作一些禱告，大半的時候得聽天由命而萬分耐性。今日的農民，如果有了必需的知識和技術，便可以自動地控制土地所生產的物

底開創的作品上的，「佃農不是一個合作員在什麼時候，愛爾蘭的農民才開始合作呢？在他們已經買得了農地，還是在發展他們自己的境況很好，可以去買農地的時候呢？」而近年來，各種合作形式中發展得最快的農業合作，是在蘇俄，其制度在實質上和耕者有田並沒有什麼不同。

事實上，是蘇俄作了印度的前例，替印度指出復興農村的唯一方法。除此之外，印度農業沒有第二條建設性的道路可走。就使地方法庭和其他一切土地急救機關發展到最完滿的程度——這完滿的企圖不過是夢想而已——也不能消除已鑄下了的大錯。最多也獨是阻止農業的再退化而已。

而且帝國主義的工業政策，一方面提高農業起來，聯結成一個為數十萬的隊伍，從平原和土地競爭，其結果農村的境況日益退化，農民一天比一天肩不起那麼在他身上的負擔。別人都把他從瘦瘠的土地上驅逐出來，……他變成一頭的軍隊像草般把半武裝的農民殲滅時，是一個有特權的佃戶，也許是……一個沒有特權，極不愉快的。……十三年的歲月已經消逝了，他的佃戶，……一個負債的奴隸，……一個短工，但那些殘滅聖賽爾農兵的軍官，還不忍辭退地

九、農民運動

一、早期的農民叛變
在農民們看來，帝國主義的壓迫，把犧牲品關在鐵利的匕首裏殺他。

在農民們看來，帝國主義就像一種中古時代的惡魔，把犧牲品關在鐵籠裏，用一百把鋒利的匕首刺殺他。

帝國主義的千差萬別的剝削過程，沒有一個不是針對着農民，使他流血，壓榨他。稅收制度從他身上濰出金錢來，這些錢的化費與他的幸福完全沒有關係。政治制度把他從村社的保護中強拉開來，解除他的武裝，把他放在警察和兵士的手裏。經濟制度責罰他作一個爲國外工業的所賣原料底生產者，當低廉的格價感還有什么金銀的話，他的金銀又會被剝奪了。

印度的直接中間人。
對於印度的農民，叛變已經不是新鮮的事物了。歷代以來，他們自衛以對抗暴君的最終方法，就是武裝叛變。在歷史上刻下標記的好幾次朝代的更迭，雖然一方面由宮庭的陰謀和軍事長略所造成，但另一方面也是由農民叛變所造成的。在十九世紀也會產生好幾次這樣的暴動，其中規模最大的是「大叛變」，這叛變把印度北部和中部廣大地域上的農民聯合起來，和人口中其餘的分子相結合，共同去反對一個壓榨勒索而又和他們傳統的信仰組織相違背的政府。

變却沒有永久的重要性。它們不過是情緒的激發，消解農民們一直幽閉着的苦痛，予他們以暫時的輕鬆，但這些行動並沒有把農民的精力喚起來，組成任何堅定的，有創造性的目的。

他們的，他們強迫他做奴隸，他們才是帝國主義爲了自己的利益而創造出來以維持其他的土地制度的直接中間人。

就是近在一九二一年，同樣類型的，只不過更暴力一點的暴動在印度南部發生。這些爆發却沒有永久的重要性。它們不過是情緒的激發，消解農民們一直幽閉着的苦痛，予他們以暫時的輕鬆，但這些行動並沒有把農民的精力喚御起來，組成任何堅定的，有創造性的目的。

軍事侵略所造成，但另一方面也是由農民叛變所造成的。在十九世紀也會產生好幾次這樣的暴動，其中規模最大的是「大叛變」，這叛變把印度北部和中部廣大地域上的農民聯合起來，和人口中其餘的分子相結合，共同去反對一個壓抑勒索而又和他們傳統的信仰齟齬相違背的政府。

但是情形便改變了。伴着民族主義的發展，中產階級的政治運動開始慢慢地深入農民大眾，受了愛蘭蘭土地同盟的目的和方法的影響，「極端派」領袖鐵拉克於一八九六年在楊坎的農民中組織了一個停稅運動。在一九一四年——八年戰爭的末年，在一二區域裏發生了尖銳的農村叛亂，而甘地——才從南非洲回來不久

村 景 回 忆

久，他在南印度的印度穆民們所作的勇敢的鬥爭，使他譽滿全球——忠告農民們採取取消種姓制度，以保護他們的利益。

滿了恐怖和興奮，國民大會在民衆心頭所佔的地位，愈來愈重要了。大會所討論的，大會所決定的，成爲一般民衆所關心的事。德里會議上（一九一八）有一千個農民代表；下一年在阿姆立紫開會時，有一千五百個農民代表。當一九二〇年國民大會放棄憲法主義而採取直接行動時，甘地的第一個建議便是下鄉號召農民參加民族鬥爭。

「他們帶着狂喜的注意傾聽着，他們帶着單純而無言的信心相信着；新的希望充滿他們的心坎；講到未來的一個普遍、公道、正義和幸福的局面時，他們便希望着能有這末一天來到；當撒旦似的英國政府遇到它十分瞧得的急運時，勞苦羣衆的日漸增長的慘苦，便可以結束了——他們爲重稅所磨折，在無知的奴役中打滾，被可惡的官吏所懼怕。」

當不合作運動停止時，國民大會和農村之間的聯繫，反而更加增強了。反對「一不可接觸」運動，爭搖紡織宣傳和農村建設的自動努力，更增加了大會與農民之間的聯繫。就舉出一些最著名的領袖如甘地，尼赫魯，伐拉勃海，拍德爾，甘·阿勃斗納，曷發，甘等，當他們不在牢獄裏時，總去到農民羣中，喚起他們的政治意識。千百萬人開始引領他們來領導。

的社會泥土之中，一個階級的潮流，充滿了希望和熱心，在鄉村裏解放出來了。好幾千萬人，和其餘的中產階級民族主義者，不斷地在工作，使這運動充滿了精力和紀律。所有這些工作，都在一九三〇年起始的公民不服從運動中生了結果。

大會程序上由步化如攝錄和不勝彷徨得失。

政府設法弭迨他們回復過去的顧從。田地被沒收了；他們不能收割自己所播穀物；他們的住屋、耕牛和農具被沒收了更甚的，這非神聖的三重聯盟——警察和稅吏——還作了不少劫掠，混亂的殘酷和恐怖政策。但農民們勇敢地堅忍地反抗

整個時期，農產品的價格不斷地下跌，農民們的收入減少了一半，覺得政府地主和商人的勒索是從來未有的過人而不可忍受。就在全國性的公民不服從運動瓦解了，暫時停止活動之後，農民的不滿不斷地用罷耕等等形式表現出來，把一個向來在

情況下是沉默的問題抑或前題上來

三

整個時期，農產品的價格不斷地下跌，他們的收入減少了一半，覺得政府地主和富有的勒索是從來未有的逼人而不可忍受。就在全國性的公民不服從運動瓦解了，時停止活動之後，農民的不滿不斷地用罷耕等等形式表現出來，把一個向來在

情況下想沉默的問題都到前題上來

萬以上的納費會員。在過去五年裏，農民同盟已經造就了非凡的進步。同盟的目的，是政治的而又是經濟的。他們的最終目的，是全部改變印度的稅收和土地制度。他們要求取消地主制度，撤銷農長債務，努力於再組織土地關係，這關係應該建築在取消任何方式的剝削和耕者自己有土地的主權還新基礎上的。

作這種領導。因此在一九三六年，那些新農民接觸最密切和直接與他們共同鬥爭的領導者，決定把農民黨員到另一個組織裏來的時機已經到了。這組織主要是解決農民問題，和那些影響農民的全民族問題。

全印農民同盟就這樣產生了。這是一個許多地方的和省的同盟底聯合組織，在一九三九年四月的會議上，出席的代表，代表七十五

簡單的說，情形是這樣的：如果印度要完全脫離英國主義的統治，農民羣衆的最最廣泛而完全的支持是必不可缺的。在另一方面，關於獨立和外國剝削等抽象的政治鬥爭，對於農民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如果要領導農民的話，領導者必須指點給農民明白，這些問題都和他直接的慾望之急，和他對於利貸者、地主的不斷增長中的衝突，和他的飢餓與赤裸都是有關係的；如果要領導他們的話，只能引他們向他所能了斷的方向走去。

但是因為這樣一種基本的和革命的改變不能在帝國主義的結構內完成，他們也要求民族自由和一個民主制度的政府。在這一點上，他們和國民大會是一致的，他們以爲一個堅強獨立的農民組織或說派，可以有力地增加印度的反帝國主義運動。

他們的政黨氣底目的，是儘可能的替農民從現有的法律和憲法條文中爭取最多的利益，其辦法爲（甲）注意農民不再因無知和缺少組織而被地主、利貸者和稅吏所剝削，和（乙）設立法令，地稅的更公平底分配，催促政府採取這種改良。

農民領袖們已經把這種政策所可用的方法指示出來。舉個例，如果農民利用他們的立法權，延付地稅兩個月，那末省府的財政便要解體了。長村區域的貯水池是如此的危險，農民們平時不大使用他們的權利要求，他們能奪回他們的修繕請求，氾濫全村的。

同樣的，一個反對官吏的森林狩獵運動上，那些官吏收交地稅，困擾農民並且毀壞沒收現，不如對農民讓步，答應他們的要求，還來發動自己處在極困境地。我們可以一直發明這種之類運動，通過運動把農民們小小的個人犧牲和結合爲整體地動員起來，

發動足夠的力量，強迫行政當局接受我們的條件。」

要預先假定有一個高度的農民組織，才能大規模的採取這些方法；而農民同盟的主要工作，就是創造這樣一個組織。在任何情形下，他們都沒有煽動農民——因爲農民的不滿時常自動地爆發出來——但在每一個地方，他們還給與農民以必需的領導和指導。他們開過許多農民會議，解決當地的問題，設立學校以訓練農業工人，而最主要的是，農民們在地方同盟中聯合起來，開始在各地執行一種有紀律的鬥爭——保持他們土地的所有權，減稅減租和減價，或是取消強迫勞役，和各種不合法的勒索。

這些局部的，日常的鬥爭所用的方法，都是非暴力的——開會，示威，遊行，罷工和抗議，使他們每一個都加入違反帝國主義的廣泛的法庭和當局機關。

「在柏哈，擁護農民同盟的鬥爭不斷地繼續着，你可以看見連牧牛和牧羊的孩子，也都組織了一個到省議會去的巨大農民遊行，抗議地稅的增加，在半路上，縣長下令禁止他們示威，一個月內不准農民在會議廳前作任何遊行。在這次代表到總長那裏去的交涉失敗後，農民們決定反抗這禁令，開始五個一批地去遊行，警察用水龍頭放水鞭打他們。當鞭子一級的農民們依然鬪鬥着，自願受禁。從這天起，農民每天都向禁令挑戰。一共有三百個農民，這些口號歡迎你的。這些口號已經成爲柏哈村子裏小孩們的普遍口號，在樹上時常喊，被打受捕；他們拒絕解釋。」

在幾年前，郭達佛來縣的加立漢頓的地主，引誘村民向政府請願，要求收回幾代以來他

也許沒有再比得上這個典型的例子，更能表現這些鬥爭的性質了。在一九三八年，阿拉哈伯特四週村子裏的農民，草寫了一張要求和地主的壓迫一項項地表列出來；假造稅收記錄，這些據法的故事被暴露出來；農民直言他們土地上所種植的藥樹，是應該屬於他們的。

送給當局的請願書，並沒有帶來什麼結果。因此農民們停止從事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地主試着破壞他們的團結以回報，排列了鎗炮和鐵棍來恐嚇他們。有組織的攻擊爲首的農民，這種事件發生了。當初由下降時，農民們下地去耕種。一排鎗炮和鐵棍阻止了他們的道路。他們依舊和平地在地方稅吏的辦公室前面遊行示威。結果來了一個調查，他們的請求被批准了。

在一九三九年初，拉贊爾的縣農民委員會組織了一個到省議會去的巨大農民遊行，抗議地稅的增加。在半路上，縣長下令禁止他們示威，一個月內不准農民在會議廳前作任何遊行。在這次代表到總長那裏去的交涉失敗後，農民們決定反抗這禁令，開始五個一批地去遊行，警察用水龍頭放水鞭打他們。當鞭子一級的農民們依然鬪鬥着，自願受禁。從這天起，農民每天都向禁令挑戰。一共有三百個農民，可是農民們依然鬪鬥着，自願受禁。從這天起，農民每天都向禁令挑戰。一共有三百個農民，被打受捕；他們拒絕解釋。

農村
寫真

江西農村經濟現狀

李岱懷

銀行存款至今尚未普遍，一般農民仍然要

向高利貸者借錢。他們要借的很多：數、租籽

時候，到收穫的時候還錢，一塊錢還一

塊錢，主要是借來買耕具肥料，耕種時借，

收穫時還，利息起碼三分，多至五分。

江西是產米之區，在這次敵人進擾浙贛以前，只有贛北沿南漢路一帶受了損害，除此之外，全省大抵毫無影響。農村情形大抵保持着戰前面目，不過農村中的經濟却已經起了不少變化。

一 租稅

租稅方面，在有些地區，地租是在相當減少，比如贛縣，按照縣政府的規定是百分之三十。但在其他縣份，雖然中央規定了是對半，事實上仍然地主三分之二，佃農三分之一。佃農不佔有土地，故不納稅賦，然而他們也吃飽。江西目前一般土地的生產量是平均每畝二担，租地十畝種二十担稻，交去十二三担稻，餘七担，早晚稻共也只十四担。一家核算，只有三口，每人每年需稻八担共二十四担，不敷十担。然而農家一家只有三口的，總佔極少數，通常五口多的十餘口，即使租地多，也不够吃，每年總有些季節他們要以粥或帶薯充飢。家中有壯年男子的則出門作工，或挑轎，挑担，或當礦工，用以補足食用。

稅的情形較更複雜，田賦改徵實物以後，每元折合二斗，連附加共是四斗。若僅僅此數，業主當然不致受苦了。但除此以外，農民所要交的數還有很多。舉例而言，徵購款即軍費

積政小學教員優待款、義務教育款、公務員優待款、抗戰將士家屬優待款等等。此外，全省大抵毫無影響。農村情形大抵保持著戰前面目，不過農村中的經濟却已經起了不少變化。

農戶，除了糧食外，大抵種下種及青黃不接的糧食庫券三分之一，法幣三分之二，由保長貯藏向農民收購，今年以來，糧食庫券的成分又提高到少要佔二分之一，則實際價格只得十元。糧食庫券三分之二，由保長貯藏向農民收購，今年以來，糧食庫券的成分又提高到少要佔二分之一，則實際價格只得十元。事實上，有些縣份，自縣長以下直到鄉保長，都剝扣徵購銀，農民不得分文，因此名為法幣一元徵買二斗，實際上，相當於法幣一元。農民要交穀十二斗之多。大多數業主無法維持，他們交去自己的穀，需山城市買糧充飢，所付價格以江西而論，一担穀要五六十元。這種情形若是一般地施之於大地主，則中小農民或可以得到部分豁免，稍殊喘息，但是江西的大地主多半兼營商業，他們有錢有勢，縣政府莫可奈何。上面雖在緊急，糧食是考績的重要課業，只有轉嫁於中小農民，因此中小農民窮困，農業的很多，在贛南有的縣府規定佈告，若農民半年三年不回，並加以沒收。

二 稅役

稅賦以來，農民的勞役大大地增加了。江西農村工資，一般地還是相當低，長工，一年計，每年三百元上下；短工每天一、二元，挑轎，農夫到城裏搬運上當小公務員或聽差，東家管食住，贏得起長工的並不多。

三 勞役

勞役以來，農民的勞役大大地增加了。江西農村工資，一般地還是相當低，長工，一年計，每年三百元上下；短工每天一、二元，挑轎，農夫到城裏搬運上當小公務員或聽差，東家管食住，贏得起長工的並不多。

本期定價 一元五角 邮資另加
長期訂閱 先惠十元 照價扣算

內政部登記證字第四二九九
廣西省圖書局審查登記證字第四九九九
中華郵政准許執照三四年